董事

於[編纂]時,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下表提供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齢 | 職位 | 委任日期 |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駱海東先生 | 56歲 |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 2021年8月 | 2014年1月(1) |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及業務戰略 |
| 賀興建先生 | 48歲 | 執行董事兼首席 產品官 | 2023年2月 | 2014年1月(1) |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產品開發 |
| 李燦升先生 | 43歲 | 執行董事兼首席 安全官 | 2023年2月 | 2014年1月(1) |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網絡及數據安全 |
| 王瑜先生 | 38歲 | 執行董事兼首席 營銷官 | 2023年2月 | 2015年11月 |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銷售管理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羅玫女士 | 49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編纂] | [編纂] | 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 事項的決策,並就 公司治理、審核及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 薪酬和評估等問題 提供建議 |

| 姓名 | 年齢 | 職位 | 委任日期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
| 李嘉俊先生 | 43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編纂] | [編纂] | 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 事項的決策,並就 公司治理、審核及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 薪酬和評估等問題 提供建議 |
| 盛凱強先生 | 3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編纂] | [編纂] | 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 項的決策,並就公司 治理、審核及董事和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 評估等問題提供建議 |

附註:

- (1)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嘉興聚水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興聚水潭信息科技**」)於2014年1月成立。嘉興聚水潭信息科技於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並無任何實質性業務,僅於2014年9月上海聚水潭成立之前按程序成立。上海聚水潭成立後,我們才通過上海聚水潭開始主要業務運營。駱先生、賀先生及李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嘉興聚水潭信息科技。嘉興聚水潭信息科技最初由本集團一名僱員及李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30%及70%的股權。於2014年3月,駱先生及賀先生分別獲得嘉興聚水潭信息科技40%及20%的股權。自2015年11月起,嘉興聚水潭信息科技由上海聚水潭全資擁有。有關上海聚水潭的成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ng Donghui先生、陳洪亮先生及周逵先生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Wang Donghui先生、陳洪亮先生及周逵先生均已辭任董事職務,待[編纂]起作實及生效,且任命羅玫女士、李嘉俊先生及盛凱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同時生效。於[編纂]前,Wang Donghui先生、陳洪亮先生及周逵先生為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董事會代表,且已通過就我們作為私營公司的整體發展提供意見履行非執行職能。彼等均已根據其所代表的[編纂]投資者的內部決策及專注於其他事務的打算辭任。此外,以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取代三名非執行董事將使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即董事會應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Wang Donghui先生、陳洪亮先生及周逵先生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駱海東先生,56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上海聚 水潭董事,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駱先生在ERP、企業服務及信息技術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行業經驗。在創立本集團前,駱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在嘉興麥寶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嘉興麥寶**」,一家主要從事箱包線上銷售的電商公司)擔任技術部資深總監。在此之前,駱先生於2000年5月至2009年10月在上海晟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信息技術系統研發及銷售的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

駱先生於1995年1月在中國上海大學獲得理論電工專業碩士學位。駱先生於2022 年12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以表彰其在信息技術 和多媒體方面的專業技能。駱先生於2021年11月當選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人大代表。

賀興建先生,48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上海聚水潭董事,於2023年2月被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賀先生於2009年2月至2013年11月在嘉興麥寶擔任技術部資深專家。在此之前,彼於2000年8月至2009年1月擔任上海晟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技術部經理。

賀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體育大學。

李燦升先生,43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上海聚 水潭董事,於2023年2月被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3年10月在嘉興麥寶擔任高級開發經理。

李先生於2010年6月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獲得中國吉林大學計算機應用軟件專業畢業證書。

王瑜先生,38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上海聚水 潭董事,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杭州智脈寶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王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大客戶經理,及於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中國供應商銷售部銷售經理。

王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測控技術與儀器專業學士學位, 並於2023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玫女士,49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羅女士自2009年加入清華大學,現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數字金融資產研究中心主任。羅女士於2017年8月至2023年9月擔任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曾於2013年3月至2019年3月擔任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37)的獨立董事、於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擔任嘉楠科技(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AN)的獨立董事。

羅女士於2004年12月從美國加利弗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李嘉俊先生,43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自2016年4月起,李先生擔任上海文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此前,彼曾於2010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鋭迪科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職於戴爾(中國)有限公司。李先生亦曾於2004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李先生自2022年2月起擔任江西寶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723)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2004年7月從中國同濟大學的獲得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22年11月從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3年3月起,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CPA)。

盛凱強先生,36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盛先生於2010年1月創立上海舞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

盛先生於2010年7月從中國東華大學獲得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11 月從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其他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3年6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ii)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 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 連;及(iii)確認,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

除本文件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券中持有任何其他好倉或淡倉;(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聯。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 | | | 加入本集團 | 獲委仕為 本集團 | |
|-------|-----|----------------|---------|-------------|------------|
| | | | | 高級管理層 | |
| 姓名 | 年齢 | _ <u>職位</u> | 的日期 | 成員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 駱海東先生 | 56歲 | 董事會主席、 | 2014年1月 | 2014年1月⑴ |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 |
| | |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 | | 務戰略 |
| 賀興建先生 | 48歲 | 執行董事兼 | 2014年1月 | 2014年1月(1) | 本集團的整體產品開發 |
| 李燦升先生 | 43歳 | 首席產品官 執行董事兼 | 2014年1月 | 2014年1月⑴ | 本集團的整體網絡及數 |
| | | 首席安全官 | | | 據安全 |

| | | | | 獲委任為 本集團 | |
|-------|-----|-------|----------|-------------|------------|
| | | | 加入本集團 | 高級管理層 | |
| 姓名 | 年齢 | 職位 | 的日期 | 成員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 | | | | | |
| 王瑜先生 | 38歲 | 執行董事兼 | 2015年11月 | 2015年11月 | 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管理 |
| | | 首席營銷官 | | | |
| 岑文初先生 | 46歲 | 首席技術官 | 2020年8月 | 2020年8月 | 本集團的整體研發 |
| 劉路遙先生 | 38歲 | 首席財務官 | 2021年2月 | 2021年2月 | 本集團的財務、法律、 |
| | | | | | 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 |
| | | | | | 係事務 |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一董事」項下表格附註(1)。

駱海東先生,56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的更多 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

賀興建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有關其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

李燦升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安全官。有關其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

王瑜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有關其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岑文初先生,46歲,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

於加入本集團前,岑先生於2018年8月至2020年3月擔任杭州樂刻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產品技術合夥人。於2006年3月至2018年8月,岑先生就職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歷任開發工程師及資深技術專家。

岑先生於2001年6月從中國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及應用專業學士學位, 並於2006年12月從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劉路遙先生,38歲,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21年2月擔任比特大陸科技控股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12年7月至2018年6月,他曾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的公司),及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劉先生自2023年11月起一直擔任江西天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235))的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2009年7月從中國北京大學獲得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從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會計碩士學位。劉先生自2015年8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自2012年5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CPA)。

聯席公司秘書

劉路遙先生,38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 生效。有關其履歷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陳秀玲女士(「陳女士」)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陳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董事。其擁有逾25年的豐富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專注於向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

陳女十目前出任若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 深會士。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C1所載的企管管治守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玫女士、李嘉俊 先生及盛凱強先生,其中,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的羅玫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羅玫女士及李嘉俊先生均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 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 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 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嘉俊先生、駱海東 先生及盛凱強先生,其中,李嘉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 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之條 款以及就該等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盛凱強先生、駱海東先生及羅玫女士,其中,盛凱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在本公司促進文化多元化。我們致力於通過考慮企業管治結構中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董事之間的性別、知識、技能及經驗均衡搭配,包括在管理、策略規劃、金融投資及技術行業領域的知識和經驗。彼等獲得不同領域的學位,如計算機應用、工程、會計、營銷及工商管理。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編纂]後,董事會由6名男性成員和1名女性成員組成。[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重新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監察其執行情況。日後,提名委員會亦將盡力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以確保維持性別多元化。參考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亦會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考慮到性別的平衡,使我們將可為高級管理層及潛在董事會繼任人適時建立女性人才庫,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平衡。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應遵守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駱先生目前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這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其經驗、個人履歷及上述其在本公司的職位,駱先生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而為董事會中最合適發掘戰略機會和重心的董事。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戰略計劃的有效執行並有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董事會將持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我們旨在落實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除上述披露的事項外,我們預計在[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包括本公司代其向養 老金計劃供款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董事薪酬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和資格、責任水 平、表現和對我們業務投入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情況確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花紅、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預期我們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及已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一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餘下三名、四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花紅、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ii)概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或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補償或彼等並無應收任何補償;及(iii)概無董事豁免任何薪酬。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6及8。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